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字第60號

聲 請 人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鴻聯

代 理 人 蕭智中

上列聲請人聲請為相對人明征科技有限公司選任臨時管理人事
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會不為或不能行使職權，致公司有受
損害之虞時，法院因利害關係人或檢察官之聲請，得選任一
人以上之臨時管理人，代行董事長及董事會之職權，但不得
為不利於公司之行為，公司法第208之1條第1項定有明文，
且依同法第108條第4項規定，上開規定於有限公司準用之。
惟上開規定之立法理由為：「按公司因董事死亡、辭職或當
然解任，致董事會無法召開行使職權；或董事全體或大部分
均遭法院假處分不能行使職權，甚或未遭假處分執行之剩餘
董事消極地不行使職權，致公司業務停頓，影響股東權益及
國內經濟秩序，增訂本條，俾符實際。」，足見上開選任臨
時管理人之規定，係在公司尚可正常營運，僅因董事會不為
或不能行使職權，致公司有受損害之虞，為維繫公司之正常
營運，方有適用餘地，如公司已因廢止、解散或擅自歇業他
遷不明等類此之情形，無可能正常營運，自不得聲請法院選
任臨時管理人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明征科技有限公司（下稱明征公
司）前於民國109年6月起邀同藍光明擔任連帶保證人向聲請
人申貸新臺幣（下同）50萬元，而相對人明征公司之法定代
理人即唯一董事暨股東藍光明於114年5月21日死亡，相對人

明征公司現已無董事行使職權，前開借款自114年2月即未依約還款，迄今尚欠本金38,641元，為免相對人明征公司因無董事行使職權致受有損害，自有選任臨時管理人，代行董事職權之必要。又第三人藍祥江為負責人藍光明之繼承人亦為其父親，應對相對人公司之財務狀況有相當了解，且有正常智識能力處理相對人公司之事務，由藍祥江擔任相對人公司之臨時管理人堪認允當，爰依公司法第108條第4項準用公司法第208條之1第1項聲請選任藍祥江為相對人公司臨時管理人。

三、查相對人業經新北市政府於114年4月22日以新北府經司字第1148028534號函解散登記等情，有本院依職權查詢之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在卷可稽，揆諸前開說明，相對人既經解散，依公司法第26條之1準用同法第24條至第26條清算相關規定，應由清算人進行清算程序及事務，無聲請選任臨時管理人之必要。從而，聲請人聲請為相對人選任臨時管理人，核與公司法第208條之1第1項選任臨時管理人規定之立法目的及要件均有未合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聲請為無理由，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，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12 日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傅紫玲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12 日
書記官 羅婉燕